附件2

四川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函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 申请的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受理书编号： ）进行鉴定评审，由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与你单位签订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合同。

申请许可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省局委托市（州）局办理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实施意见》川质监发〔2017〕28号)，由市（州）局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委托函。

2、鉴定评审费用由发证部门承担，按照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与评审机构签订的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合同支付；申请许可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3、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四川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一份送达评审机构，一份受理部门存档。

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告知书

为保证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依法规范、科学公正，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人员等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一、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

（二）不得聘用无资格的人员进行鉴定评审工作；

（三）不得进行有偿咨询；

（四）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不得收取鉴定评审费用；

（六）不得参与被鉴定评审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七）不得借机推销产品；

（八）不得借机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将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无损检测等工作委托本机构进行。

二、鉴定评审人员从事鉴定评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二）不得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应当由鉴定评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任何被鉴定评审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四）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五）不得泄露鉴定评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不得参与被鉴定评审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七）不得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三、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异议时，可以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处理，必要时可以另行委托评鉴定审机构评审。

四、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